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温州市鹿城区机场大道5062号
电话:0577-88677899 传真:0577-88159199 邮编:325000

二〇一六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5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5
二、本次交易主体资格.....	9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12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3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物基本情况.....	15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23
七、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23
八、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24
九、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27
十、结论性意见.....	28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
瓷爵士/公众公司	指	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温商贷	指	浙江温商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李山投资	指	李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李山科技	指	温州李山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1、瓷爵士持有温商贷的 100% 股权； 2、蒲州工业区的房地产（含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781117 号的房产和温国用 2014 第 1-01634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温州市蒲中路 142 号的房地产（含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849287 号的房产和温国用 2016 第 1-00153 号的土地使用权）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资产评估机构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中联审字（2016）D-0518 号《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审字（2016）D-0050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天源评报字[2016]第 0191 号《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16]第 0237 号《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	指	对标的资产定价评估的基准日，股权评估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房地产评估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监督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法律意见书

致：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受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参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且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股权转让合同》、《房地产买卖合同》以及瓷爵士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是瓷爵士将其持有全资子公司温商贷的 100%股权转让给李山投资，同时向李山科技购买其位于温州市蒲州工业区的房地产（含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781117 号的房产和温国用 2014 第 1-01634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位于温州市蒲中路 142 号的房地产（含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849287 号的房产和温国用 2016 第 1-00153 号的土地使用权）。

（二）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

（1）出售资产交易：瓷爵士持有温商贷的 100%的股权；

（2）收购资产交易：李山科技拥有的位于温州市蒲州工业区的房地产（含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781117 号的房产和温国用 2014 第 1-01634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位于温州市蒲中路 142 号的房地产（含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849287 号的房产和温国用 2016 第 1-00153 号的土地使用权）。

2、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价格

（1）出售资产交易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6]第 0191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浙江温商贷所有者权益价值 15,190.29 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扣除 2016 年度温商贷已分配的分红部分 33,473,554.30 元，双方一致同意温商贷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8,429,345.7 元。

（2）收购资产交易

李山科技拥有的位于蒲州工业区的房地产（含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781117 号的房产和温国用 2014 第 1-01634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位于温州市蒲中路 142 号的房地产（含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849287 号的房产和温国用 2016 第 1-00153 号的土地使用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格为 5,093.26 万元。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双方约定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093 万元。

3、交易方式和标的资产的过户

（1）出售资产交易

根据瓷爵士与李山投资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瓷爵士将全资子公司温商贷 100% 股权转让给李山投资，李山投资向瓷爵士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由李山投资以现金方式分两期向瓷爵士支付；股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李山投资向瓷爵士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作为李山投资履行本协议的定金；在瓷爵士配合李山投资将浙江温商贷 100% 股权变更到李山投资名下后十个工作日内，李山投资向瓷爵士支付剩余股权收购款人民币 10,842.93 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瓷爵士经股东大会批准此次交易、股转系统通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瓷爵士与李山投资协助温商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收购资产交易

根据瓷爵士与李山科技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瓷爵士购买李山科技位于温州市蒲州工业区的房地产（含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781117 号的房产和温国用 2014 第 1-01634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位于温州市蒲中路 142 号的房地产（含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849287 号的房产和温国用 2016 第 1-00153 号的土地使用权），瓷爵士将通过现金支付的方式向李山科技支付厂房及土地的购房款。购买房产款项以现金方式分两期支付；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由瓷爵士支付购房

款 500 万；在李山科技配合瓷爵士办理完房地产所涉及的房产、土地的过户手续后 15 日内由瓷爵士再行支付剩余购房款 4,593 万元，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瓷爵士承担（不含土地增值税），土地增值税部分由李山科技承担。

根据《房地产买卖合同》，瓷爵士在支付首次房款后 20 日内，瓷爵士与李山科技办理本次工业房地产的过户登记事宜。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6）D-051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众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额为 152,296,419.84 元，净资产额为 45,785,400.74 元。

2、出售资产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的标的资产浙江温商贷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8,429,345.7 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浙江温商贷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153,016,964.57 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因此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浙江温商贷的账面资产总额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计算依据，其占瓷爵士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0.47%。

3、收购资产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标的资产位于蒲州工业区的房地产（含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781117 号的房产和温国用 2014 第 1-01634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位于温州市蒲中路 142 号的房地产（含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849287 号的房产和温国用 2016 第 1-00153 号的土地使用权）的交易总价为 5,093 万元。

4、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相应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依据	金额/比例
瓷爵士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15,229.64
出售的标的资产	浙江温商贷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②	15,301.69
购买的标的资产	成交价格③	5,093.00
出售的标的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孰高	④：取②与③中的较高者	15,301.69
比例	⑤=④/①	100.47%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按《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条件。

（四）本次重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李山投资和李山科技，其中李山投资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李山科技系李山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笔重组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主体适格

（一）本次出售资产交易的主体，出让方为瓷爵士，受让方为李山投资。

1、出让方瓷爵士的主体资格

（1）瓷爵士的基本情况

瓷爵士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代码 831441，瓷爵士现持有温州市工商局 2016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5528742672），具体信息如下：

注册号	913303005528742672
名称	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温州市龙湾区机场大道 4142 号
法定代表人	卢成堆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餐具、陶瓷品修复，餐具、陶瓷品修复技术推广服务；餐具、陶瓷品修复技术成果转让；陶瓷品修复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陶瓷品修复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下设加工分支机构；餐具、陶瓷艺术品、陶瓷制品、工艺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包装材料、卫生洁具、生活日用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家具、装潢材料、酒店用品的销售；包装设计；工艺礼品设计；陶瓷设计；餐具、陶瓷品租赁；废弃陶瓷品技术研发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

(2) 瓷爵士的股权结构

根据瓷爵士提供的资料、全国股权系统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瓷爵士前十名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20,000	49.55	法人
2	翁丹艳	9,648,902	24.122256	自然人
3	卢成堆	2,050,000	5.125	自然人
4	孙魏魏	972,980	2.43245	自然人
5	王锡龙	755,000	1.8875	自然人
6	刘爱玲	687,000	1.7175	自然人
7	何俊	680,000	1.7	自然人
8	赵稳妥	657,500	1.64375	自然人
9	戴慧乐	570,000	1.425	自然人
10	陈建新	340,000	0.85	自然人
合计		36,181,382	90.453456	-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瓷爵士已通过 2015 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破产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2、受让方李山投资的主体资格

李山投资的基本情况

李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瓷爵士公司 49.5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李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2,22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胡其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6912654615
住所	温州市鹿城区蒲州三期工业区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民间融资信息服务；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金融咨询）；股权投资管理；对工业、农业、商业、建筑业、科研技术服务业、地址勘察及水利工农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信息传输业、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居民服务业、宾馆、市政工程项目、能源开发项目、教育文化广播业的投资；艺术品投资咨询（不含文物）；文化艺术信息服务；文化交流策划；小件物品寄售服务）（不含典当）。
股权结构	胡其丰持有 70%的股权、卢成堆持有 3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李山集团已通过 2015 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破产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二）本次收购资产交易的主体，买受方为瓷爵士，出卖方为李山科技。

- 1、买入方瓷爵士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上
- 2、出卖方李山科技的主体资格

出卖方李山科技基本信息：

名称	温州李山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胡其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0947279205
住所	温州市鹿城区蒲州三期工业区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物业管理、散装茶叶、书画（不含文物）、家具、眼镜（不含隐形眼镜）、鞋帽、服装、机械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建筑材料、太阳能产品、针纺织品。
股权结构	李山投资持有 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李山科技已通过 2015 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破产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瓷爵士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受让方、出卖方均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应当终止之情形，具备本次重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一) 针对本次出售资产交易的有关事宜，瓷爵士与李山投资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该合同对本次交易的转让定价基准日、交易定价、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如下约定：

1、转让定价基准日。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

2、交易定价。参考天源资产评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具《评估报告》，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11,842.93 万元。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按照约定，受让方李山投资通过现金支付方式向瓷爵士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1,842.93 万元。股权转让款项分两期支付；股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李山投资向瓷爵士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作为李山投资履行本协议的定金；在瓷爵士配合李山投资将浙江温商贷 100% 股权变更到李山投资名下后十个工作日内，李山投资向瓷爵士支付剩余股权收购款人民币 10,842.93 万元。

4、交割安排。瓷爵士在收到李山投资一千万定金的五个工作日内，瓷爵士和温商贷应配合李山投资办理温商贷相关材料的交接手续，具体包括印鉴、财务资料、证照及行政许可、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从评估基准日之日起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之日的温商贷损益由受让方承受。

5、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经瓷爵士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转系统审批通过时生效。

(二) 针对本次收购资产交易二有关事宜，瓷爵士与李山科技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房地产买卖合同》，该合同对本次的交易定价、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如下约定：

1、转让定价基准日。本次房地产定价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

2、交易定价。参考天源资产评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双方协商本次厂房的交易款项为人民币 5,093 万元。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本次房地产买卖交易对价按照约定，瓷爵士通过现金支付方式向李山科技支付购房款人民币 5,093 万元。购买房产款项分两期支付；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由瓷爵士支付购房款 500 万；在李山科技配合瓷爵士办理完房地产所涉及的房产、土地的过户手续后 15 日内由瓷爵士再行支付剩余购房款 4,593 万元。

4、税费。双方约定，由瓷爵士承担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手续时按规定应缴纳的相关税费（除土地增值税以外）。

5、标的资产的过户。李山科技应当在瓷爵士支付首次支付房款后 20 日内，将房屋与瓷爵士进行交接，同时办理房产及土地的过户手续。

6、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经瓷爵士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转系统审批通过时生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均为重组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瓷爵士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向关联方李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浙江温商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温州李山科技有限公司购置房地产的议案》；

-
-
- (3) 《关于公司出售及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资产出售及购买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 (6) 《关于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如上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会董事表决，关联董事（翁丹艳、胡其丰、卢成堆）需回避表决，拟直接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重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及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李山投资和李山科技，其中李山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山科技系李山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因此，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笔重组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董事会部分议案，关联董事（胡其丰、卢成堆、翁丹艳）需且已回避表决，该部分议案需直接提交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关于向关联方李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浙江温商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温州李山科技有限公司购置房地产的议案》；《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关于

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出售及购买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三）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办法》、《重组业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瓷爵士《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瓷爵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议案，交易尚需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属于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并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交易尚需经瓷爵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除此之外，无需呈报其他任何主管部门批准。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物基本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股权转让合同》、《房地产买卖合同》，温州瓷爵士本次出让的标的资产为其持有浙江温商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购买的资产为李山科技拥有的位于蒲州工业区的房地产（含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781117号的房产和温国用2014第1-01634号的土地使用权）和位于温州市蒲中路

142 号的房地产（含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849287 号的房产和温国用 2016 第 1-00153 号的土地使用权）。

（一）出售资产交易的标的物情况

根据浙江温商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材料、资产权属证书、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等相关资料，浙江温商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1、浙江温商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浙江温商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344164754X），具体信息如下：

注册号	91330300344164754X
名称	浙江温商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上将村温州大道 508 号广纳五金装饰市场北区 14 排 206-208 号
法定代表人	卢成堆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及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理财产品推荐服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软件开发；网上销售：电子产品；对互联网产业、工业、农业、商业、房地产、旅游业、餐饮业、市政工程项目、交通运输项目、能源开发项目的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郭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温商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1	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合计	/	10000 万元	100.00

2、浙江温商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1) 浙江温商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温商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系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额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7 月 3 日，发起人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浙江温商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名称：浙江温商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一般经营项目：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及服务；民间借贷撮合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理财产品推荐服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软件开发；网上销售：电子产品；对互联网产业、工业、农业、商业、房地产、旅游业、餐饮业、市政工程项目、交通运输项目、能源开发项目的投资。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之前缴足。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委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公司委派产生。

浙江温商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证件号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1	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303005528742672	10,000 万元	100.00
合计	/		10,000 万元	100.00

(2) 实缴出资情况

截止 2016 年 1 月 4 日，瓷爵士已累计实缴出资金额为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3) 浙江温商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变更

①2015 年 8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变更，第一次公司章程变更

2015 年 8 月 31 日，浙江温商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事项：一般经营项目变更为：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及服务；民间借贷撮合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理财产品推荐服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软件开发；网上销售；电子产品；对互联网产业、工业、农业、商业、房地产、旅游业、餐饮业、市政工程项目、交通运输项目、能源开发项目的投资；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就此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备案。

②2016 年 5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生成对照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生成，公司原企业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变更为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300344164754X。

3、浙江温商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专审字（2016）D-0016 号《审计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浙江温商贷主要资产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046,135.12
预付款项	6,819,770.88
其他应收款	38,474.90
流动资产合计	149,904,380.9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22,077.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0,506.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2,583.67
资产总计	153,016,964.57

(1) 截至2016年4月30日，标的公司货币资金143,046,135.1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库存现金	6,513.00
银行存款	143,039,622.12
合计	143,046,135.12

(2) 截至2016年4月30日，标的公司预付款项6,819,770.88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单位：元）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819,770.88	100.00
合计	6,819,770.88	100.00

② 截至2016年4月30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温商贷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③ 截至2016年4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单位：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富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9,294.67	1年以内	37.09
北京华铁世纪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3,018.87	1年以内	26.14
温州聚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14.66
上海闻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0	1年以内	4.84
杭州大度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000.00	1年以内	3.59
合计		5,887,313.54		86.33

浙江温商贷其他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浙江温商贷合法拥有上述资产，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

4、浙江温商贷对外借款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温商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在常规业务外，没有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律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重大合同。

(2)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浙江温商贷负债情况如下：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单位：元）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57,903.67
预收款项	4,47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992,967.48
应交税费	1,707,954.67
其他应付款	835,300.64
流动负债合计	8,264,126.46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7,56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60,000.00
负债合计	15,824,126.46

(3)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预收款项 4,47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单位：元）
1 年以内	4,470,000.00
合计	4,470,000.00

②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温商贷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4)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预计负债 7,56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单位：元）
风险准备金	7,560,000.00
合计	7,560,000.00

公司建立的风险准备金制度是为了保护平台全体投资人的共同权益而建立的信用风险共担机制。风险准备金来自温商贷平台手续费收入，根据不同的风险等级，每月月末按各项目当月交易额计提相应比例的风险准备金，并转回已结束项目所计提的风险准备金。

5、纳税情况

浙江温商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现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水利建设基金	0.07%

6、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温商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依法存续，持续经营，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或宣告破产清算情形；浙江温商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亦未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受到行政处罚。

(二) 收购资产交易的标的物情况

1、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温州李山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产权证、土地证、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等相关资料，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本次购买的房屋建筑物共 4 项，分别坐落于蒲州工业区和温州市蒲中路 142 号的房地产。其中位于蒲州工业区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10,200.13 m²，已取得编号为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781117 号《房屋所有权证》，证载所有权人为温州李山科技有限公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编号为温国用 2014 第 1-0163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人为温州李山科技有限公司，座落于鹿城区蒲州工业区，地

号为 3303020060036B00139，图号为 3098.25-505.25，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52 年 9 月 29 日，使用权面积 5,736.64 m²；位于蒲中路 142 号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10,111.81 m²，已取得编号为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849287 号《房屋所有权证》，证载所有权人为温州李山科技有限公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编号温国用 2016 第 1-00153 号为《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人为温州李山科技有限公司，座落于鹿城区蒲中路 142 号，地号为 330302006003GB00768，图号为 3098.25-505.25，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43 年 12 月 28 日，使用权面积 4,210.20 m²。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根据李山科技提供的权证及其声明，上述房地产未见设定抵押等其他权利、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措施情形。

2、标的资产的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房地产存在相关租赁的情形需要披露。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租赁开始日期	租赁结束日期	租金 (元)	面积(m ²)
1	浙江温商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李山科技四 楼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44,250	1,912.50
2	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山科技一 楼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98,800	1,660
	合计				643,050	3,572.50

上述承租户（除瓷爵士外）已签订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书，后续的租金由租户温商贷直接支付给瓷爵士。

3、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李山科技在《房地产买卖合同》中作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浙江温商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李山科技的房产的资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股权过户、房产土地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一）出售资产交易

本次交易为转让瓷爵士持有的浙江温商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温商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原属浙江温商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浙江温商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

（二）收购资产交易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为瓷爵士与李山科技的房屋买卖法律关系。本所律师认为，瓷爵士与李山科技于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权利义务合法、有效，合同的实施或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涉及其他债权债务处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根据瓷爵士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瓷爵士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16年4月29日，瓷爵士发布了《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公司自2016年5月3日开市起暂停股票转让。

2、2016年5月8日，瓷爵士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的要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证券的自查报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3、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瓷爵士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5月31日，瓷爵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6月29日，瓷爵士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

4、公司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6年7月6日、2016年7月13日、2016年7月20日、2016年7月27日、2016年8月3日、2016年8月10日、2016年8月17日、2016年8月24日、2016年8月30日、2016年9月6日每五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瓷爵士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八、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瓷爵士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出售资产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瓷爵士与李山投资集团2016年7月1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且李山投资于2016年10月10日承诺，以瓷爵士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作为基准日，自本次股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同意参加上述股东大会持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到场且不涉及回避表决的股东可以按照其原持有瓷爵士的股份比例，按李山投资收购温商贷的价格，向李山投资购买温商贷的股权。若李山投资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2、收购资产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瓷爵士与李山科技 2016 年 8 月 20 日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本次重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有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瓷爵士所持有的温商贷 100%的股权及李山科技公司名下的房产。

根据瓷爵士做出的声明保证及李山科技在《房地产买卖合同》中的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查封或其他权利瑕疵，亦不存在所有权纠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程序在得到适当履行和先决条件得到全部满足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温商贷为瓷爵士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山投资集团持有温商贷 100%的股权，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温商贷享有或承担，对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

李山科技为李山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山科技的房地产过户至瓷爵士名下作为瓷爵士的工业厂房及办公场地，对债权债务的处理清晰合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有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改善瓷爵士资产质量，进而提高瓷爵士的盈利能力

1、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瓷爵士经营范围为餐具、陶瓷品修复，餐具、陶瓷品修复技术推广服务；餐具、陶瓷品修复技术成果转让；陶瓷品修复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陶瓷品修复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下设加工分支机构；餐具、陶瓷艺术品、陶瓷制品、工艺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包装材料、卫生洁具、生活日用品、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

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家具、装潢材料、酒店用品的销售；包装设计；工艺礼品设计；陶瓷设计；餐具、陶瓷品租赁；废弃陶瓷品技术研发。

2、温商贷的经营范围为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及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理财产品推荐服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软件开发；网上销售：电子产品；对互联网产业、工业、农业、商业、房地产、旅游业、餐饮业、市政工程项目、交通运输项目、能源开发项目的投资。

3、近年来互联网金融服务、P2P 业务下滑，企业资金风险较大，本次重组完成后，瓷爵士将不再持有温商贷的股权，彻底退出了互联网金融服务业务的投资，在规避行业经营性风险、行业政策变化风险的同时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和资源发展陶瓷餐具销售、陶瓷餐具修复业务，这有利于改善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的回报股东。因此，本次重组不会损害瓷爵士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导致本次重组后公司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同时，瓷爵士自成立以来一直采用租赁的方式取得经营场所，经营场地较小且难以扩展，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未来的发展。因此，瓷爵士计划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全新的办公场地及生产车间，有效改善公司的现有办公及生产经营环境，提高经营场所的稳定性，更好地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瓷爵士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重组报告》，瓷爵士转让标的资产为其持有的温商贷 100%的股权及购买李山科技的工业房地产，本次重组不涉及瓷爵士管理制度的变更。瓷爵士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一层”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形成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通过本次资产出售，剥离互联网金融服

务、P2P 业务，通过购买厂房后更有利于现有的陶瓷餐具销售、陶瓷餐具修复业务的发展，提高瓷爵士的盈利水平，从而增加吸引外部投资者进入，引进高水平管理人才的机会，有利于瓷爵士法人治理结构良性运行。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瓷爵士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九、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根据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财通证券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2229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34100000）；经办负责人张小宁持有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160109120988），经办人徐铁云持有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160115050027），经办人石健持有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160115100049）。

（二）专项法律顾问

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执业证号：23303201511230931）。经办人张婷婷有司法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

证》（执业编号：13303201111390980）；经办人郑小雄持有司法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编号：13303200410837784）。

（三）标的资产的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6000196660）、天津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12010023）、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76）。经办人俞德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330000480668）；经办人陈剑锋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20100232626）。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330000000002829）；浙江省财政厅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330201390）；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571061003）；经办人陈菲莲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证书编号：33070007），经办人员罗小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证书编号：33140003），经办人员王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证书编号：33080073）。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瓷爵士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条件；

2、瓷爵士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受让方、出卖方均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应当终止之情形，具备本次重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3、本次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均为重组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4、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属于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并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交易尚需经瓷爵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除此之外，无需呈报其他任何主管部门批准；

5、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浙江温商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李山科技的房产的资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股权过户、房产土地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7、瓷爵士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8、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有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改善瓷爵士资产质量，进而提高瓷爵士的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瓷爵士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9、瓷爵士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

因此，瓷爵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和风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瓷爵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疆

签署: 金疆

经办律师:张婷婷

签署: 张婷婷

经办律师:郑小雄

签署: 郑小雄

2016年 10月 10日